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LTEK HOLDINGS LIMITED

寶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1)

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佈乃由寶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已議決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建議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於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賦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發言及投票權，惟GEM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事項者除外；
2. 規定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及
3. 作出其他修訂以便更好地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保持一致

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的主要原因為：(i)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管理方面的變動。

一般情況

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2年3月28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寶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群達

香港，2022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張群達先生及吳柏鴻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陳啟球先生、陳如森先生及戚偉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oltekholdings.com內刊登。